

证券代码：002749

证券简称：国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 号

债券代码：128123

债券简称：国光转债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

3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颜亚奇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其持有的股份情况：

会议出席情况	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其中	
	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	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
人数	14	10	4
代表股份数（股）	223,381,908	223,337,389	44,519
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1.2772%	51.2670%	0.0102%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鉴证律师、公司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关于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0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8,521,56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《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8,521,56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八) 关于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8,521,56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九) 关于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8,521,56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) 关于修改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8,521,56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十一)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	股数	比例（%）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
18,521,56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二）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何颀、何鹏、陈曦、庄万福、吴攀道、李培伟、李汝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16,684,7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.4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且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06,697,189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4,696,244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三）关于增加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关联方颜昌绪、颜亚奇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202,000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.43%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（本议案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）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1,380,963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				
18,521,56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十四）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	股数	比例 (%)
223,381,908	100.0000	-	0.00000	-	0.00000

同意股份数获得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蒋广辉、李晓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、监事等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0 日